

成都大学学生处

成大学〔2026〕2号

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科学、客观的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成大发〔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基础性素质、智育素质、发展性素质等正面表现及不良行为的综合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也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评价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信息

技术，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原则上每学期或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具体以学院工作开展情况为准。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测评成绩由基础性素质、智育素质、发展性素质和扣分项组成。

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10%+智育素质*60%+发展性素质*30%-扣分项

第六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围绕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态度、身心素质、网络素养及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评议，满分为 100 分。

（一）政治表现：主要围绕学生的理想信念、政治态度、理论学习及思想觉悟等方面进行评议；

（二）道德品质：主要围绕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文明礼仪素养、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评议；

（三）学习态度：主要围绕学生的学习目标、学习投入、课堂出勤率、课堂表现、学术道德及考试态度等方面进行评议；

（四）身心素质：主要围绕学生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评议；

（五）网络素养：主要围绕学生在网络空间遵循道德规范，对网络信息进行有效筛选、不盲目相信和传播不实信息，防范网络诈骗、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评议；

（六）日常表现：主要围绕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大学生日常行为准则等方面进行评议。

第七条 智育素质：各学院应以学校教务系统记录的课程成绩为依据，结合班级或专业教学实际，明确纳入学年智育素质测评的具体课程范围，并在学院实施细则中公示，通过计算课程平均成绩进行量化评估。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围绕学生的创新创业、文体艺术、社会实践、劳动素养及其他等相关方面进行评议，以学生学年内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创业：主要围绕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专业技能证书等方面进行评议；

（二）文体艺术：主要围绕学生参加文体艺术活动及获奖等方面进行评议；

（三）社会实践与服务：主要围绕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公益活动、担任学生干部（1 学年及以上）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

（四）劳动素养：主要围绕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及劳动活动等方面进行评议；

（五）其他：主要围绕各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应该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性素质。

第九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等方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同一项目适用多项加分标准的，可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条 在测评学年内，学生依据《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不再以加分形式计入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十一条 扣分项：测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扣10-15分/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8分/次；受到记过处分的，扣5分/次；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扣4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3分/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扣2分/次；其他不良行为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扣0.1-1分/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本专科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测评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测评工作，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测评小组具体执行。

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组长由辅导员（班主任）担

任，其成员包括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班级学生代表。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学院审核等三部分组成。

（一）个人自评：学生应当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内容进行自评，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对参加测评的学生基础性素质、智育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以及扣分项进行测评，并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交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测评结果。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转入班级参加综合测评，测评学年内的原专业学业成绩计入智育素质成绩。因病、应征入伍、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应在复学班级参加综合测评。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期间不参加综合测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应当依据本办法，广泛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工作实际，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测评结果视为无效，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6年1月9日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
